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727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張慈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玖元，
12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
16 (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
17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18 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張慈恬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
21 新臺幣51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5月13
22 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3.080固定計
23 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24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
25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6 (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4月13日(最後一次繳款日)
27 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83,119元未
28 還，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
29 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
30 部債務視同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

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